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决定延期通知书

〔2025〕苏园行复第 161 号

钱祥丽、钱晓华、储小兰、张跃辉、许超、杨家东、钱介明、唐叶林、张亚兰、朱叶青、任佩瑛：

你们不服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们有关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予受理。经审理，本机关认为，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决定延期 30 日作出。

特此告知。



2025 年 8 月 29 日

抄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晓光、缪健、陆方